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劭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江鎬佑律師
　　楊貴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肆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以110年度侵訴字第55號裁定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(見原審卷13第307-309頁裁定書)，至112年4月10日即將屆滿。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認被告容有逃亡之虞，有延長限制出境及出海之必要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2年3月

3日函在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表示沒有意見，有112年3月9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及本院111年3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按，茲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、同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經原審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9月、2年5月、1年6月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，所涉刑責非輕；而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，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；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、罪名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2年4月11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